

國立清華大學

----- 俞國華獎學金施行辦法 -----

100 年 12 月 28 日修訂

第一條 獎勵對象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、工學院、人社院、原科院、生科院、科管院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成績優異，品行端正者。

第二條 名額

大學部學生總計 9 名，各院分配名額為理學院 2 名、工學院 2 名、原科院 1 名、生科院 1 名。餘 3 名名額分配人社院、科管院基本名額各 1 名，餘二院輪流隔年 1 名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。舉例：101 年人社院 1 名、科管院 2 名，102 年人社院 2 名、科管院 1 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

每名核發獎額新台幣伍萬元正，獎金分上下兩學期發給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向各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或至生輔組校外獎學金系統下載電子檔，於限期內將申請表件送交各系辦公室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共 1 式 1 份。
 1. 俞國華獎學金申請書。
 2. 各學年成績單(附名次證明)。
 3. 推薦信 1 封。
 4. 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證明(生輔組申請)。
 5. 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(如：自傳或生涯規劃、研究專題、課外活動紀錄、大型競賽獲獎證明等)。

第五條 評選方式

- 一、由各系篩選、推薦優秀學生 1-2 名至各院辦公室，經各院評選通過後，於公告期限前將獲獎同學表件送生輔組辦理獎項核發手續。
- 二、已獲領朱順一合勤獎學金者請勿重複推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生輔組擬定，並經學務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